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7601418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委會農糧署）接獲民眾檢舉「○○○」網站賣家販售之「《○○》美國原裝 有機椰子油 1000mg 100 顆 Coconut Oil 防彈咖啡 生酮飲食 MCT Oil」產品（下稱系爭產品），於銷售網頁標示有機文字，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11 日農糧資字第 107106989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案經原處

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上開賣家，且系爭產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即於銷售網頁宣稱有機，產品亦標示有「○○」文字，乃於 107 年 7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訴願人表示其不知道系爭產品須取得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因信任原廠為國外大型廠牌，且產品確實標示○○文字，才在拍賣網站標示「有機」文字等語。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站販售之系爭產品，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合格，即於販售網站宣稱有機，產品包裝並標示「○○」文字，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76014183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2 月 7 日補具訴願

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二、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

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十、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第 6 條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前項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者，進口業者於販賣前，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三、於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預編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號碼之進口報單影本。……。」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通過審查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

輔
產

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6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第 20 條至第 25 條「裁處」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信任國外原廠商譽，及其依美國 USDA 所訂標準取得之認證，於不知情狀態依原廠宣稱有機之商品資訊刊登販售，疏未詳查尚須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始得以有機名義販售，此實係訴願人之過失，並非知法犯法，更非出於故意誣稱有機而謀取不當利益。訴願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再者，系爭產品售出 4 瓶，獲利數百餘元，卻重處 6 萬元罰鍰，是否有必要，不無斟酌餘地。訴願人肩負經濟重擔，

無法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請撤銷原處分或改處 3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件訴願人販賣之系爭產品未依規定審查合格，即於網站上販售，並宣稱有機，且產品包裝標示有「○○」文字之違規事實，有系爭產品奇摩拍賣網頁畫面資料、本府 107 年 7 月 5 日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抽檢紀錄表、系爭產品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9 日

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信任國外原廠商譽，於不知情狀態依原廠宣稱有機之商品資訊刊登販售，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且系爭產品售出 4 瓶，獲利數百餘元，卻重處 6 萬元罰鍰，是否有必要云云。按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農委會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未依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

第 2 款等規定自明。另按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通過審查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查本件依卷附系爭產品奇摩拍賣網頁畫面資料、本府 107 年 7 月 5 日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抽檢紀錄表及系爭產品照片等影本所示，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販售之系爭產品，係進口自美國之農產加工品，訴願人於上開網站宣稱有機，產品包裝亦標示有「○○」文字；惟據農委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之外國驗證機構資料查詢畫面所公告之登錄外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一覽表顯示，系爭產品包裝上並無美國之國家有機標章，亦未標示上開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且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訴願人表示其不知系爭產品須取得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因信任原廠為國外大型廠牌，且產品確實標示○○文字，才在拍賣網站標示「有機」文字，其已將產品下架，後續將以非有機名義販售等語，該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系爭產品既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公告之有機認證機構或組織之驗證，且未經農委會審查合格或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依上開規定自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上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並無違誤。又訴願人雖主張其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等語，惟查法令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至訴願人所稱肩負經濟重擔而罰鍰過重一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